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29號

原告 陳睿璽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儀

被告 林芷丞

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

吳佳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配偶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4樓居所內，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口啃咬原告手臂，致原告受有左上臂表淺穿刺傷併血腫之傷害，進而重鬱症、創傷後壓力疾患，受有工作損失並造成精神上之痛苦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之損害，應由被告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傷害原告，且原告主張本件原因事實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卻於113年8月14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，顯逾越2年時效，被告自得抗辯時效而拒絕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縱認屬
02 實，原告自斯時起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消滅時效即應
03 起算，其遲至113年8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
04 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顯已逾侵權行為之2年消滅
05 時效，並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8 本院審酌後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楊家蓉